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465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以列表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當局去年資助本地藝團到大灣區表演交流的總開支；
2. 承上，按表逐一提供有關表演的詳情：
  - a. 藝團名稱；
  - b. 表演類別；
  - c. 表演名稱；
  - d. 資助金額；
  - e. 表演地區；
  - f. 入場率；
3. 當局去年是否有資助大灣區藝團到港表演交流；若有，請按表逐一提供：
  - a. 藝團名稱；
  - b. 表演類別；
  - c. 表演名稱；
  - d. 資助金額；

e. 入場率；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10）

答覆：

2018-19年度，總目95項下在大灣區及香港舉辦文化交流節目的預算支出為1,998萬元，用以支付節目委約費(包括計劃由2019-20年度起巡演的委約節目的費用)、宣傳費、境外及訪港活動的直接製作費(表演者酬金、製作費及運輸費)，以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上述支出資助的大灣區和香港藝團以及交流節目的數目如下：

	藝術形式	藝團數目 [預算]	節目(活動) 數目 [預算]	入場率 [預算]	城市
外訪節目	音樂	8	8 (22)	75%	中山、惠州、 珠海、東莞、 深圳
	舞蹈	1	1 (1)		
	話劇	1	1 (2)		
	粵劇	1	1 (2)		
計劃巡演的 委約節目	音樂	6	6 (19)	不適用	待定
	舞蹈	3	3 (10)		
	話劇	5	5 (27)		
	跨媒體	3	3 (28)		
	其他	1	1 (4)		
訪港節目	音樂	1	1 (3)	81%	香港
	其他	2	2 (2)	入場人數： 2 800 (免費入場)	
總計		32	32 (120)		

- 完 -